**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两院区空调冷源系统安装冷量计项目

**发包方（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 单击此处输入乙方名称**

签约日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发包方（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税号：12100000455417005A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57738136

**承包方（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点击输入

税号：点击输入

开户银行：点击输入

银行账号：点击输入

地址：点击输入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两院区空调冷源系统安装冷量计项目

1.2 工程地点：越秀院区的旧手术室、新手术室、介入手术室和放疗中心M层的空调冷源系统以及黄埔院区的手术室、分子诊断科。

1.3 工程内容： 空调系统是医院能耗大户，为有针对性地制定节能运行策略及工程改造方案，衡量节能效果，我们计划对越秀院区的旧手术室、新手术室、介入手术室和放疗中心M层的空调冷源系统以及黄埔院区的手术室、分子诊断科空调冷源系统安装相应的超声波冷量计和电量计量装置，同时配套相应的能效计量软件/模块，计量系统自动读取所安装冷量计及电表数据，数据保存十年或以上，软件模块响应速度＜2s，具体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第2条 承包范围与方式

2.1 承包范围：

含空调冷源系统冷量计、三相电表、互感器及线路安装，开发相应的能效计量软件/模块，计量系统自动读取所安装冷量计及电表数据，实现能效实时计量及累积量计量。

2.2 本项目约定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3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志杰。甲方的指令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3.2 乙方指定单击此处输入乙方联系人为现场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并加盖乙方印章方能有效。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乙方在工地履行合同的专职代表，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 甲方如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无法代表乙方在现场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在7天内完成更换，并应为此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任何一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4条 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
2. 开工前现场交底，说明注意事项；
3. 支付各期费用。

第5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以下工作：

1. 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证件以及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交纳余泥排放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但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如属政府部门指定须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支付，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负责办理消防报建等承包人所需的各种申请审批手续。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共一式三套，其中给发包人二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完工后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时，不能影响其他的场所使用，施工前要对周围设备进行安全及卫生保护，上班时间必须保证医院正常使用，由于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8. 施工时需严格遵守《文明施工承诺书》、《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等合同附件的各项规定。

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工程承包内容或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3 甲方在发函至乙方十个日历天后，乙方未确认或无理由拖延履约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内容，该部分工程费用及违约金（违约金按该工程费用的20%计算）应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工期管理

第6条 工期与关键节点工期

6.1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开始时间为开工令约定日期，结束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6.2 乙方应及时在约定的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内完成约定内容的施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工程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3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增加费用。

第7条 项目组织与进度计划

7.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项目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如需）和材料计划表（如需）给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按计划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和项目监理单位（如有）的检查监督。

7.2 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内对项目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安排（如需）等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8条 工期延误

8.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不另计窝工、停工等费用。

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如需）及开工条件；
2.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现场无法提供乙方可操作的施工工作面；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7. 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8.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甲方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8.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尽量进行弥补，无法弥补的，及时同甲方协商调整。

四、工程质量与保修

第9条 工程质量

9.1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为：

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2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标准规范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2 本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9.3 乙方应当对图纸组织详细审查后施工，尤其是影响较大、施工较复杂、工艺较特殊的工程项目，除发包人职能科室、使用单位及相关专家进行施工图会审外，必要时可由甲方请第三方设计单位会审。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必要的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9.5 乙方的施工过程，应全程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如有）以及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应为这些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如有）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工程存在达不到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不采取措施纠正的，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

9.7 乙方未按招标需求、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均视为质量事故。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乙方收取最多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9.8 材料管理

1.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原则上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技术指标、价格和供货商须和投标清单一致。如承包人选中的投标品牌无法满足本工程的供货和施工需要，承包人须采购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推荐的其他材料品牌，而材料价格仍按其投标清单报价。
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投标品牌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可要求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若招标文件推荐的几种品牌，由于特殊原因还无法满足本工程的供货和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呈送专项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另推荐三种以上质量档次相同的材料供应商和产品的详细资料、产品样板及价格供发包人选择代用，发包人可从中选定一家供应商的样板与价格，则此价格即作为该材料的结算价格；如发包人不同意选择承包人报送的产品，则按照双方制订的看样定板选材程序进行材料品牌的综合评选，经材料评审小组确定厂家、品牌及样板，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材料价格的结算原则按照合同结算规定执行。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需经发包人确认，须经监理人员（如有）、2名发包人工程管理人员共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查验材料合格证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未经检测合格的产品不准使用于工程上，否则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对该项材料不予结算。发包人保留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对材料进行检测的权利。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包括第三方专项检测费）。

第10条 质量保修

10.1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0.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总额的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在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在扣除已支付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工程质保金。

10.3 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

10.4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理，由甲方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维修费用无须经乙方同意，直接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10.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24小时内按本工程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工作。

10.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0.7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0.8 质量保修条款有效期至保修期满且无相关遗留事项之期。

五、工程验收

第11条 工程验收

11.1 工程验收规范内容。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验收、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功能需求、使用部门在试运行期的使用质量问题及施工单位整改情况、各系统维保科室对项目质量和系统功能所发现的问题及施工单位整改情况、项目组成员对竣工资料的审核意见及施工单位整改情况、净化工程由院感管理科或疾控部门复查净化指标是否达到净化等级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如有）、有关变更增减的书面文件（如有）等资料。

11.2 隐蔽工程或需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在验收前3天，由乙方通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到场检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监理公司（如有）和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监理（如有）和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不论检查结果是否合格，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1.3 本项目施工完毕且满足验收条件后，施工方向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申请，按以下流程进行验收：

1. 施工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相关资料，经监理（如有）、甲方审核并补充完善。甲方在收到施工单位补充完善的一式2套纸质版和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召开项目竣工验收会议。如竣工验收合格，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签名确认；如需整改，则整改完成（不包括竣工资料整改完成）后再确认竣工验收日期。

11.4 本工程竣工后，需要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说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乙方另外绘制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一式2份提交甲方。竣工图不准确的，由乙方重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2条 合同价款

1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合同金额为点击输入合同金额元，大写金额点击输入大写金额。

总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资料统一整理、包验收等，除变更签证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此价格中。

结算时，若合同范围未发生变化、施工过程未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情况，合同金额即为结算金额。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事项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的，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变更金额。若合同范围减少的，结算金额=合同价款-减少范围对应价款。

12.2 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12.3 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缴纳。

第13条 价款支付

13.1 甲方通过转账或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13.2 本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为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结束后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13.3 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相应资料，甲方对支付条件进行审核，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乙方延迟递交上述相关资料，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3.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其日后合作资格。

七、工程变更

第14条 设计变更

14.1 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允许设计变更的原则：

（1）设计存在有违国家设计规范的失误或错、漏；

（2）由于采用更有利于工程进度或成本的新工艺、新技术；

（3）由于原定使用的材料品种或品牌停产或选择错误；

（4）由于结构、天气、施工条件限制等因素导致的方案变更；

（5）设计或行业标准规范造成实施内容发生改变；

（5）其他应进行变更的情况。

14.2 甲方有权对图纸进行变更，但须在乙方施工前三天通知乙方。符合施工规范及施工手续的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及施工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14.3 乙方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如有）同意。

14.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如有），经甲方确认设计变更文件后实施。

14.5 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15条 签证变更

15.1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可对工程其他内容进行变更。乙方对甲方的变更指令应予以执行。

15.2 项目竣工图无法反映的工作内容进行现场签证工作，尤其是拆除项目以及其他签证（如大型设备进出场、需二次搬运现场等）要及时测量，完成《工程签证表》。签证执行以下规定：

（1）签证应真实、表达应清晰、详细；投标单价已含的工作内容不能重复签证；对于未按要求、手续不全，明显不合理的签证不予承认；

（2）可明确计算工程量的签证，只能签工程量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金额；

（3）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可签所发生的工程内容、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或包干金额（仅限2千元以下）；

（4）现场签证单要根据签证的时间先后统一编号并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量的计算过程、施工简图、文字说明或拍照图片记录；道路工程、室外电缆铺设等市政工程应有简图示意；增加工程所用材料的规格、品牌、厚度等需详实描述；

（5）签证单需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签字盖章和2名发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第16条 变更价款

16.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应予以费用签证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向甲方提出书面签证申请。签证申请逾期不得补办。

16.2 甲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拒绝签证并提供合理理由，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16.3 总价包干或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变更签证的结算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但其它近期类似工程合同中有可参考价格时，甲乙双方评估合理后，可参考其它项目的合同单价，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价格的水平按照合同中已有价格的水平；或对相应价格进行市场询价作为确认依据；或执行广东省相关定额并按本合同下浮率下浮（下浮率=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八、其他

第17条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支付应付合同款项之日，但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对于甲方要求的进度重要计划节点逾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负责清运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垃圾，不得影响甲方场地整洁及使用、施工等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不合规处置垃圾、未经允许处置的，每次罚款500元。

（4）乙方施工过程或结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情况，每次视严重程度罚款2000~10000元。

（5）其它违约责任：在项目质保期内，若乙方所有工程内容出现工程范围内的故障，乙方承担保修责任，若乙方拒绝保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以上罚款不免除乙方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社会影响等全部由乙方承担或消除影响。

第18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关于合同解除的规定：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允许将工程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除限期改正其违反行为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19条 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21条 货币单位

如无特别指出，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件（共5件）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中标清单

附件3：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4：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乙方（盖章）：单击此处输入乙方名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约代表（签字）： | 签约代表（签字）： |
| 经办人：经办人姓名  | 经办人：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 联系电话：电话号码  |

**附件1：**

输入附件1内容

**附件2：**

输入附件2内容

**附件3：**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4：**

**第三方合作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承包方(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一、协议内容:

1、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服务秩序和服务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制定。

3、本协议作为外包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甲乙双方履行的安全管理职责:

1、甲方职责:

1.1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相关危险情况的说明。

1.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违规违法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1.3甲方在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工作上给予乙方提供方便，对乙方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但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

1.4对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和工程项目作业，如可能引发火灾、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害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场所及大型吊装作业，要求乙方对施工项目的风险进行控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2、乙方职责:

2.1乙方负有管理其成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责任。

2.2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2.3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要对工作环境、安全设施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提供服务。

2.4乙方工作人员有既定的工作区域，严禁擅自进入非工作区域。

2.5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严禁擅自私拉乱接临时电源、气源、水源，若工作需要，由甲方人员负责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6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涉及工作中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7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任意乱动与施工无关的设备和设施;严禁乱动现场任何安全消防设施:对于集中施工和有污染的项目。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封闭措施。

2.8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扎合格的安全带，着装应符合安规要求和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9乙方进入生产现场施工前，应制定施工负责人并在现场设专职安全员，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文明服务/施工，做好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接受甲方安全等有关部门人员的指导、监督、检查与考核。

2.10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需动火作业，乙方应根据动火情况向甲方提出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经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2.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的意见应及时落实，发生人身事故或设计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2.12乙方严禁将承包项目层层转包。

三、甲乙双方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置:

1、甲(乙)方原因造成乙(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由甲乙双方联合调查处理，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外单位人员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甲、乙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设备事故、经济损失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保证派遣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切实采取并对所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部履行本协议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甲方对乙方安全教育管理、违章罚款等费用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了使甲方顺利进行各项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装饰等施工活动，避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损坏医院设备设施和他人利益，乙方承诺严格执行本承诺书所有内容，并接受使用科室及总务处的监督。对于一切违反规定的行为，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合法合理处置。

1. **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1、乙方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制度及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所有工程须遵守房屋结构安全的有关规定，梁、柱、楼板、承重墙等不得钻、凿、锯和打掉，不得影响结构安全。

3、工程施工应尽量保护原有设备、设施及园林绿化。对于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损害的，须由乙方负责修复，否则可在工程费中扣除相应发生的费用，并予以处罚。

4、工程涉及总用水、用电量的增加、更改及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须向总务处物业管理科申报批准后，按指定的入管、入线位置及核准的容量进行施工，否则物业管理科有权对其用水、用电进行控制。

5、乙方须按总务处保卫科及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审核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和审核意见。如确需改变，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送原审核部门复审。

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各职能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火灾隐患、违规用水用电、环境污染等须立即整改。

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合同正文。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使用，不再另外缴纳。
3. 施工过程中如有违章行为发生，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表》扣款，如扣款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多出部分在工程款中扣减。
4. **施工垃圾清运**

1、不得将施工垃圾及其他杂物倒入厕所或排水沟内，如违反规定造成管道堵塞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1. 施工垃圾须用袋装，工作日不得堆放施工垃圾，周末凭《施工垃圾临时堆放证》运到指定地点。
2. 乙方未能自行清运施工垃圾的，按实际产生量，支付施工垃圾清运费，由甲方统一安排清运。
3. 如因乙方堆放施工垃圾，导致非施工垃圾堆放此处，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费一律由乙方承担。
4. **电梯安全使用与管理**
5. 施工材料、垃圾只能使用货梯搬运，不得进入洁净梯及工作梯。
6. 施工人员在甲方上下班高峰时段（周一至周五：7:30—8:10；17:30-18:00），不得乘坐职工工作电梯。
7. 货梯运行时间在非工作时间段（周一至周五：晚上8:00—次日06:00，周六日及节假日），若需要在其他工作时段使用，须向物业管理科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8. 如有特殊运输需求申请专梯服务，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物业管理科将安排电梯司机协助运输。
9. **水电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1、任何时候不得改变楼宇的主体结构，上下水管道、电路等，如确需改动，应向物业管理科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2、施工过程不得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施工过程中拆除的各类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条件交回甲方。

3、电源线应采用非燃型或阻燃型套管，乙方安装电器设备不得超过限定额度，电力、照明系统需要增加用电容量，需向物业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铺设水电管道，须提交设计图及竣工图纸，方便甲方日后检修需要。

5、乙方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强电管井等用房，如需勘查现场须由本院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向物业管理科申请。

6、大型施工项目必须接驳临时用电，与正常医疗工作用电严格分开。

7、因项目施工引起的用水用电故障，施工单位无条件协助应急抢修，甲方酌情追求乙方责任，并给予处罚。

**七、环境与人员管理**

1、施工时不得占用人行通道和损坏公共设施，防止碰伤和污染墙壁、楼梯及环境，如有污染，乙方负责清理或赔偿。

2、禁止因施工更改消防设施功能及位置，禁止将消防设备用任何物品盖上或防碍其功能行为。

3、施工时须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产生粉尘及噪音，避免对他人造成滋扰和不便。

4、施工现场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栏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合适围蔽材料，室内装修围蔽可选用优质pvc、木夹板、各类彩钢板等；室外装修工程围蔽选用彩条布、各类彩钢板、彩钢瓦等。

5、根据高处作业坠落半径的相关要求，15米以下作业的坠落半径为3米，因此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应设置围栏或拉设警戒线，防止地面作业人员及行人进人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

6、存在高处作业的施工现场，必须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全封闭围栏，并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设置两道围栏或拉设警戒线，一道在高处作业区域3米外，防止地面作业人员进入坠落半径内发生高处坠物伤人，一道对整个作业区域进行全封闭围蔽，防止无关人员误入作业区域发生伤害事故。

7、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合保安部做好人员身份核实、物品出入等出入工作。

**八、安全与保卫**

1、乙方指定 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防火责任人。具体负责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按要求开展以防火、防盗、防事故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防火、防盗、防工伤事故的教育，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抓好现场管理，经常督促施工人员，现场工作做到时安全、整齐、清洁； 甲方主管科室指定 为甲方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责任人、防火责任人，负责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的法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领取《中山大学肿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

3、根据甲方的安全要求，乙方施工人员进出大院时，应主动出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临时出入证》，接受有关人员检查，临时出入证不得涂改、转借或冒名顶替。

4、特种作业必须遵守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如焊接动火等特种作业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应按规定到甲方总务处保卫科办理动火审批手续，经保卫科审批取得“施工现场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严禁无证动火。

6、为确保甲方的建设、装修工程符合消防要求，按照《消防法》要求，乙方应负责工程的消防报建、报验工作，并确保验收合格。

**九、施工责任**

1. 乙方及所聘施工人员施工期间，其人身安全、工伤事故、相关第三者责任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防火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及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单位设备设施、基础建设、环境卫生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或予以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行为，甲方按下表处罚乙方，对危害人身安全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经提示、警告后乙方执意不改，并导致事故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除承担损失外，甲方有权根据调查结果情节轻重，加倍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违规项目及处罚金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项目内容 | 金额（元） |
| 1 | 临时用电线、电缆没有按规范进行整理架设； | 1000 |
| 2 | 材料的堆放，没有分种类、分区域，没有按规范做保护防护措施者； | 500 |
| 3 | 临时用电的防漏设施，配电系统不完善，没有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配置；使用电气、电动、电源等没有按规范接地，设备没有做保护、防护设施，没有安排专人监管； | 500 |
| 4 | 电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佩戴绝缘防护用具，在带电作业时没有工人看护； | 100 |
| 5 | 在登高作业时，没有做防护、保护措施； | 100 |
| 6 | 水暖工在进行施工时，没有先切断主水源，没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7 | 木工在进行施工时，特别在使用电动带刃工具时，没有按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者； | 200 |
| 8 | 油工在进行喷涂施工时，没有做到通风、换气、没有佩戴防护用具和进行防护措施； | 200 |
| 9 | 施工现场使用碘钨灯； | 200 |
| 10 | 在进行隐蔽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时需要开槽、切割，必须佩戴保护、防护用具，没有按规范进行使用和施工视为违章； | 300 |
| 11 | 施工现场有气割、焊接工程，必须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否则视为违章； | 200 |
| 12 | 施工现场有拆除工程，并进行拆除时，必须有专人进行现场指挥和疏通，否则视为违章； | 300 |
| 13 | 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没有配备保护、防护用具，没有设立专护人、责任人的视为违章； | 200 |
| 14 |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有效数量的灭火器，按规范标准实行摆放，如出现过期或配备不够数量，或摆放位置不对，视为违章； | 200 |
| 15 | 危险区域应设专人看护，或做警告标志，没有按规范进行做到提示，视为违章； | 200 |
| 16 | 作业停止时间过长，没有切断电源处理； | 200 |
| 17 | 电气、电动机械进行修理，没有做保护、防护措施视为违章 | 200 |
| 18 | 外露线头、灯口四周没做绝缘、防火处理视为违章 | 200 |
| 19 | 配电设施和消防器材未设责任人和未张贴责任人姓名，或未设专人看护的视为违章 | 200 |
| 20 | 施工现场吸烟者； | 300 |
| 21 | 未经许可私自动火者，动火无看火者；焊工在场他人随意动火者； | 300 |
| 22 | 未经许可乱挪动消防设施者； | 200 |
| 23 |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用电制度”者，按情节处理； | 300-500 |
| 24 | 施工中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500 |
| 25 | 故意浪费材料，破坏工具，损坏成品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6 | 工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正确指挥者； | 500  |
| 27 | 对原成品，已有成品、半成品、现场设施未进行保护或其他防护措施而施工，若有损坏，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处罚； | 300-800 |
| 28 | 施工现场要求工完场地清，活完脚下清，当日作业当日清。工具机具整理清、材料归类，摆放整齐、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未达到要求或违反者，视为违规； | 500 |
| 29 | 禁止违章作业，当生产与安全发生冲突时，必须服从安全需要，野蛮施工者； | 500 |
| 30 | 盗窃工地财物或工程材料者处以5倍罚款，如五倍罚款不足800元的，按800元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800 |

**附件：**

输入附件内容